

广东省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佛山检测院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截至2022年4月30日)



序号	收费项目	设立依据	收费文件	收费范围和对象	收费标准	执收单位	收费期限	说明
一	行政事业性收费							
(一)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							
1	锅炉检验							
2	压力容器检验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收费问题的复函》、省物价局《关于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检测新增项目收费问题的复函》、省物价局《关于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检测收费问题的复函》	粤价函〔2008〕566号, 粤价函〔2005〕671号, 粤价函〔2011〕249号	收费范围: 开展的特种设备安全法规规定的特种设备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和使用项目所需缴纳的检验费用。对象: 个人, 个体户, 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	具体检验项目按粤价函〔2008〕566号, 粤价函〔2005〕671号, 粤价函〔2011〕249号文件中的收费标准收费	广东省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佛山检测院	2006年9月1日起执行	根据粤财综〔2014〕89号、粤发改发电〔2014〕34号和粤发改价格函〔2019〕649号文件要求,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检测费根据以上文件执行涉及免征
3	电梯检验							
4	起重机械类检验							
5	厂内机动车辆检验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省物价局《关于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检测新增项目收费问题的复函》、省物价局《关于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检测收费问题的复函》	粤价函〔2008〕566号		具体检验项目粤价函〔2008〕566号文件中的收费标准收费		2008年9月1日起执行	
6	压力管道元件制造检验及压力管道安装检验和定期检验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省物价局《关于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检测新增项目收费问题的复函》、省物价局《关于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检测收费问题的复函》	粤价函〔2005〕671号, 粤价函〔2011〕249号		具体检验项目粤价函〔2005〕671号, 粤价函〔2011〕249号文件中的收费标准收费		2006年1月1日起执行	